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转债代码：111001

转债简称：山玻转债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东兴）持有公司股份 90,114,0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2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上海东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,001,45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0%。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,000,4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；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,000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三个月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三个月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90,114,091股
持股比例	15.0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90,114,091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8,001,45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.0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,000,483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,000,967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5 月 1 日~2026 年 7 月 31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。

1. 转让条件

上海东兴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，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。

2. 转让方式

上海东兴根据需要在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。

3. 公告承诺

未来上海东兴减持股份时，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。

4. 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

自上海东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。

5. 上海东兴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，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、证监会第 36 号令）、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54 号令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4 号令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，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、减持比例、减持价格、信息披露等规定，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如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东兴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，上海东兴将按此要求执行。

6.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

如上海东兴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，除按照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，上海东兴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，上海东兴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海东兴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海东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